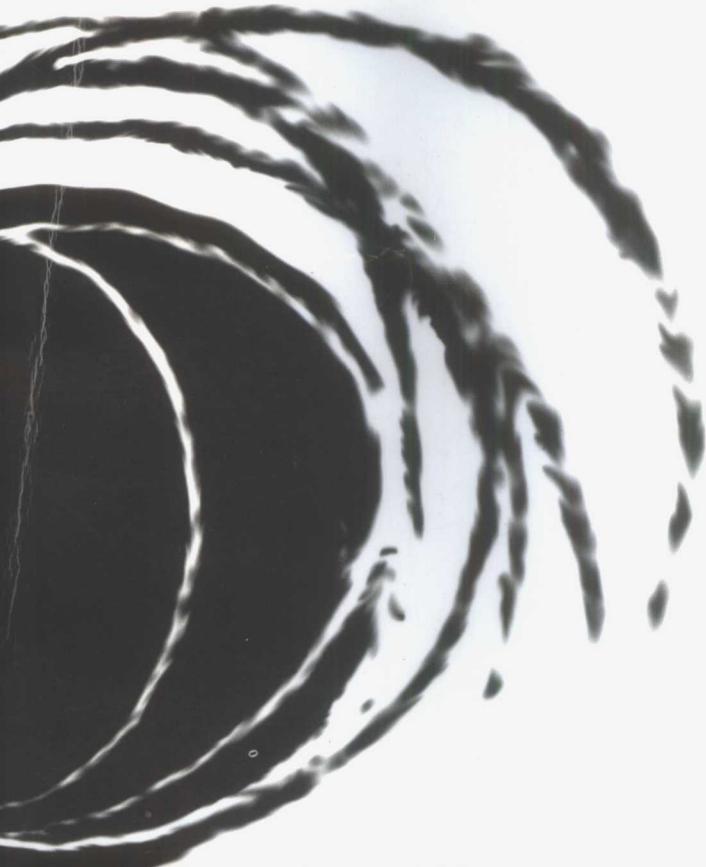


法社会学

社会学视野

饶 艾 著
张洪涛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 社 会 学

——社会学视野

饶 艾 张洪涛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 都·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社会学：社会学视野 / 饶艾、张洪涛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81057-655-0

I. 法... II. ①饶... ②张... III. 社会法学 IV.
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609 号

法 社 会 学

——社会学视野

饶 艾 张洪涛 著

*

出版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旷 岗

封面设计 熊 路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科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四川省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239 千字 印数: 1--1 020 册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655-0/D · 041

定价: 18.00 元

内 容 简 介

《法社会学——社会学视野》为法社会学专著。法社会学在我国尚属起步，其研究薄弱。

本书以法律与社会关系为对象，结合法学与社会学方法，就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作研究。同时，联系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思考社会于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

全书分三编：第一编，总论。研究法社会学概念、意义及方法论等法社会学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探讨社会于法的影响。就社会分工与法、社会分层与法、人的社会化与法、社会组织与法、社会文化与法、社会控制与法、解纷方式的法律社会学研究、案例社会学等内容进行广泛研究。第三编，分析法对社会的作用。就法对社会影响的应然状态和实然状况，分法律功能论和法律效果论作系统研究。社会于法的影响与法对社会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和一个过程的两个环节，在此，将其抽象化、理念化为两个不同课题作理性思考。

本书特点如下：

新视角。我国法社会学研究大多是从纯法学视角出发，与法理学内容或交叉或重复。本书从社会学视角进行观察、思考，结合法学与社会学方法，尤其注重运用社会学思维方式，对法社会学作研究。

新内容。本书广泛吸收了目前国内外法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是法学和社会学理论的交融。同时，在某些方面，本书还展示了作者多年来对法社会学的独立思考，如“人的社会化与法”等等。

新思路。作者以社会学思路并运用社会学框架中的基本理论

来构建法社会学体系，这是法社会学研究的一种新的尝试。

全书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研究法与社会的互动。它将有助于我国法社会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对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具有现实意义。

本书可供政治法律界、社会学界人士参考使用。同时，还可用作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和社会学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

导　　言

作为一门学科，法社会学最早出现在西方。目前，在西方社会科学领域，尽管“法律社会学运动还处在一种不稳定的状况中，迄今为止也没有产生一种可为其活动确立基础的、内在一致的理论结构”，^①但是，法社会学独立的学科地位已经确立并日益发展。法社会学作为一门获得公认的专业性学科领域，它除了拥有其他学科无可替代的研究对象、范围以及特殊性，在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和社会学院系中占有一席之地以外，也作为犯罪学研究的前沿领域而存在。

法社会学在我国尚属起步，正处在探索阶段。而且，我国法社会学研究少有社会学者参与，承担其设立、研究任务的大多是法学工作者。相对而言，法学家缺乏系统的社会学理论和娴熟的社会学研究技能，不能很好地将社会学方法运用于法律现象研究中，从而难以将法学和社会学有机结合。因此，在该意义上，西方法社会学思想根源的二元性（法学和社会学）在我国并不存在，只具有法学渊源而较少显示出社会学渊源的特征。简言之，我国的法社会学研究有些是传统法理学研究领域的延伸和深入，有些甚至是传统法理学研究领域的重复，法社会学研究与法理学研究的界限非常模糊，致使法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特征并不明显，很难设定自己确定的研究领域范围和理论结构，处于一种更加不稳定的状态中。

法社会学在我国发展的滞后，影响了人们对法社会学的进一步认识和接纳，给我国法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带来了困难，不利于

^① A.亨特：《法律中的社会学运动》，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7年第1版，第2页。

我国法学和社会学乃至社会科学的发展，也不利于我国社会观念的更新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然而，法社会学的价值已经为人们所认识，它服务于现代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功能，决定了她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不可或缺。

有鉴于此，本书试图从社会学视野中，对我国法社会学体系框架作初步建构，对法社会学理论研究作初步尝试。

本书认为，法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对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这一现象进行研究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其研究对象为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尤其是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范围非常广泛。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决定了法社会学体系框架的基本方面和构造，即它必然包括社会对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两方面。同时，在某种意义上，社会学理论框架对法社会学体系的建构有较多的可借鉴之处，即在社会于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方面，可分别以社会学体系构建法社会学框架。

具体而言，法社会学体系首先包括社会对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两方面；其次，社会对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又包括基于社会学结构而衍生的诸多内容。

社会对法的影响，从宏观上看，应该包括社会分工与法、社会分层与法、人的社会化与法、社会组织与法、社会文化与法、社会控制与法、解纷方式的法社会学研究等内容；从微观上看，应该包括案例社会学等内容。该内容构成本书的第二编——社会于法的影响。法对社会的作用，包括法对社会影响的应然状态和实然状况，即关于法律功能论和法律效果论的研究。该内容构成本书第三编——法对社会的作用。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社会对法的影响与法对社会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或一个过程的两个不同环节，本书将其抽象化、理念化为两个大的部分，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法社会学的概念、法社会学中

法的概念及其方法论等法社会学基本理论问题是进行上述两方面内容研究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该内容构成本书第一编——基本理论。

本书的研究特征在于，以社会学思路并运用社会学基本理论及其宏观框架来构建法社会学体系。目前我国法社会学研究大多是从纯法学视角而与法理学内容或交叉或重复，没有形成法社会学自身独立的结构体系和内容。本书从社会学视角进行观察和思考，并结合法学与社会学方法，尤其注重运用社会学思维方式，对法社会学理论框架进行了搭建。因此，书中的一些章节涉及到对有关社会学理论的介绍与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法律与社会互动关系进行研究，使法学与社会学有机结合。

我国法社会学正处于探索和“不稳定的状况”中，本书不可能涵盖法社会学的全部内容，仅力求从社会学视野和社会与法律的互动关系的角度来思考我国法社会学理论，并对有关问题作初步的理解和归纳。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法社会学概念	1
一、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
二、法社会学的内容体系	2
三、法社会学独立的学科地位	3
第二章 法社会学的形成与发展	10
一、西方法社会学的产生	10
二、西方法社会学的发展阶段	11
三、现代西方法社会学的主要流派	12
第三章 法社会学的法概念	14
一、西方法观念的变迁	14
二、法社会学法概念的含义及其特点	20
三、行动中的法	31
第四章 法社会学研究方法	42
一、法社会学的方法论	42
二、法社会学研究的基本程序	46
三、法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49
四、法社会学研究的统计分析方法	56
第二编 社会于法的影响	66
第五章 社会分工与法	66
一、社会学中社会分工的一般理论	66
二、社会分工与法的发展	68
三、社会分工与法律职业	73

四、社会分工与法律运作	78
第六章 社会分层与法	81
一、社会学中社会分层的一般理论	81
二、社会分层与法的发展	85
三、社会分层与法律服务	87
四、社会分层与司法	90
第七章 人的社会化与法	94
一、从人的社会化到法律社会化	94
二、人的社会化与法律	109
三、人的社会化与立法	114
四、人的社会化与司法——案例研究	123
第八章 社会组织与法	131
一、社会学中社会组织的一般理论	131
二、社会组织与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136
三、社会组织的组织化程度与法	149
第九章 社会文化与法	153
一、社会学中社会文化的一般理论	153
二、文化与法律的制定	156
三、文化与法律的运行	166
第十章 社会控制与法	177
一、社会学中社会控制的一般理论	177
二、法律形式的社会控制与非法律形式的 社会控制	186
三、我国社会控制模式的选择	197
第十一章 解纷方式的法社会学研究	205
一、非诉讼解纷方式	205

二、诉讼解纷方式	212
三、诉讼解纷方式与非诉讼解纷方式	219
四、我国解纷方式的研究	230
第十二章 案例社会学	239
一、案例社会学的研究概况	239
二、案件的法律结构和案件的社会结构	241
三、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社会结构性因素	244
第三编 法对社会的作用	251
第十三章 法律功能论	251
一、社会学中有关功能论的研究概览	251
二、法律功能的概念	255
三、法律功能的形成机制	264
四、法律功能的实现	273
第十四章 法律效果论	279
一、法律效果的概念	279
二、法律效果研究的概况	281
三、法律效果的测量	284
四、影响法律效果的基本因素	287
参考文献	296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社会学概念

一、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在现代西方法理学中，一般地说，法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①有三种含义：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并把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进行研究，而在此之前的传统法学如自然法学、历史法学、分析法学和哲理法学等则都否认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法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强调法律的“社会化”（不同于法律社会化），强调从“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强调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因此又往往称之为功能法学。^②

任何法学都是对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研究。对法律现象的整体进行研究是法理学的任务，对法律现象的某个部分的研究，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部门法。同时，对同一法律现象从不同视角运用不同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也会形成不同的法学派别或学科，如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法学进行研究形成了经济分析法学；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形成了法人类学。法社会学作为法理学的一个流派或分支，也是对法律现象的整体进行研究，只不过与其他法学流派或学科相比，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已。作为完整意义上的法理学研究包括三个方面：法律价值、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社会学侧重于对法律事实的研究，即社

^① 在法社会学的早期，法社会学和社会学法学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随着研究的深入和两者的相互渗透，其区别逐渐消失，现在，人们一般将两者统称为法社会学。

^②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89页。

会事实对法律的影响、作用及其法律对社会的影响、作用，即法律和社会互动关系。不仅如此，法社会学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与社会的互动，这就不同于法哲学是运用哲学的理论和逻辑思辨方法、法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中的微观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法律现象的研究。

必须强调的是，我国目前的法理学教科书中也研究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即研究法律对社会的作用或影响和社会对法律的作用或影响。具体而言，法律对社会的作用或影响包括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而社会作用又包括法律对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的作用以及法律对道德、宗教等方面的影响；社会对法律的作用或影响包括道德、宗教、政治、经济、国家等方面对法律的影响或作用。但我国目前的法理学教科书中对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的研究主要是从政治学的角度、运用逻辑思辨的方法来进行的研究，而法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实证的研究方法来对法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两者是有显著的区别。因此，它不是对我国传统的法理学的内容的重复研究，而是从新的视角、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对其部分内容进行的研究，是对传统法理学研究的拓展、深化和延伸。

综上所述，对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的研究，笔者称之为广义的法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的研究，并注重对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强调社会不同利益的整合的研究，笔者称之为狭义的法社会学。在此笔者持狭义。

二、法社会学的内容体系

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其体系，它既然是把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必然包括两个方面：社会对法的影响和法对社会的作用；又由于法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与社会的互动，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社会学

的理论框架决定了法社会学的研究体系。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社会于法的影响

见本书第五章，社会分工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横向方面；第六章，社会分层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纵向方面；第七章，人的社会化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个体方面；第八章，社会组织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群体方面；第九章，社会文化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符号方面；第十章，社会控制与法，这是社会构成的规范方面；第十一章，纠纷方式的法社会学研究，这是社会构成的救济方面；第十二章，案例社会学，这是社会对法律的影响在微观方面的体现。

(二) 法对社会的作用

见本书第十三章，法律功能论；第十四章，法律效果论。

以上内容构成法社会学的分论部分，也是法社会学的主体部分。当然，社会对法的影响与法对社会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个过程的两个同时进行的环节，如同传统法理学中法与经济、法与道德等的相互关系一样，是不可分开的，在此，只是为了理论研究的方便，才把它抽象化、理念化为两个方面。

由于方法论是研究过程的哲学，关系到法社会学的整个过程，因此，它与法社会学的法概念等一起构成其基本理论部分。具体内容见本书第一章，法社会学概念；第二章，法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第三章，法社会学的法概念；第四章，法社会学的方法论。

三、法社会学独立的学科地位

一般而言，法学主要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学问。法律现象作为社会现象的一种，是一个综合的概念。但是，由于人们研究法律现象的侧重点不同，因此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流派，如

自然法学流派是侧重研究法的价值；分析法学侧重研究法的规则；社会学法学则研究法的事实方面。由于人们研究法律现象的角度和手段不同，也会形成不同法学流派，如从历史角度研究形成了历史法学派；从经济角度分析形成了经济分析法学；从行为学角度分析形成了行为法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形成了法社会学……因此在西方法学的发展过程中，就会出现“书本上的法”和“行动中的法”、“规范”和“事实”、“应然”和“实然”、“价值”和“事实”等的争论。

通过这些争论，现代西方法学各主要流派之间，虽然仍然存在着各自坚持所强调的某个极端的方面，如凯尔逊的规范法学、布莱克的纯粹法社会学，但在一些主要代表人物方面也存在各自吸收对方观点而相互靠拢的趋势。例如，通过与新自然法学代表人物富勒的争论，新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哈特提出了“最低限度自然法”的理论，提出了“广义与狭义的法概念”，企图调和自然法学与分析法学的对立。而富勒也提出了“程序自然法”、“法的内在道德”的理论，把法的一般性、公开性、明确性、非溯及既往等八个法治原则作为真正法律制度必备的条件，使长期以来为分析法学强调的法的形式因素也包含在“程序自然法”、“法的内在道德”中。又如社会法学的代表人物庞德强调对法律效果进行研究，强调法律对社会利益的承认和维护的同时，也研究了在解决冲突的社会利益之时法律价值的重要，提出了通过经验发现并由理性发展价值的寻找途径。再如塞尔兹尼克、诺尼特等人的“法理学社会学”反对法社会学长期坚持把价值与事实对立起来的实证主义观点，主张法社会学不应回避价值分析，像法治、正义、正当程序之类的法律理想是多少世纪以来人们所追求的目标。虽然它们是模糊的、不可琢磨的，但当人们追求它们的时候，它们就会变得日益明确、具体和牢固，人们最终能对法是否完成了这些诺言作出客观的评价。

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明确提出，对法律现象的研

究应该是有机统一，不应该进行孤立的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认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正是对法的价值方面、规范方面和事实方面认识的综合。当然，我们在强调对法律现象进行整体的、综合的研究的同时，并不能排除对法律现象的各个侧面、各个维度的不同方式的研究，枝繁叶茂才能保障法理学这棵大树常青。

西方现代法学尽管异彩纷呈，但从其哲学基础而言，无外乎分为理性主义法理学和非理性主义法理学即实证主义法理学，而实证主义又分为规则实证主义和事实实证主义，即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三大主流学派。与其哲学基础相应的是“应然”与“实然”的研究。西方现代法学各流派有自己主要的研究领域，但不排除它们对其他学派的研究领域的研究，如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在进行“实然”研究的同时，也要进行“应然”的研究。那么作为继自然法学、分析法学之后出现的社会法学，在“实然”研究方面，其研究领域、方式、理论基础与分析法学有何不同；在“应然”研究方面，其研究的方式与自然法学又有何不同；社会法学对西方现代法学的发展有何贡献，即法社会学在现代法学中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存在的根据是什么，等等。下面我们将分而论之。

（一）法社会学与分析法学

作为都是对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法社会学与分析法学，尽管都是以实证主义（包括实用主义）为其哲学基础，以对法的“实然”问题为其主要研究领域，但是它们在其研究对象的侧重点、方式和理论基础上是不同的。

从一般意义上说，法社会学是法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产物，主要是对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的研究。因此，在美国，法社会学又被称为“法和社会研究”或“法律和社会科学”。同时，传统法学历来把法律现象作为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而法社会学又

把法律现象看作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因此既受法学家的关注，又受到社会学家的青睐。

西方传统法学在研究法律现象问题上，从罗马法开始，经注释法学、分析法学派的努力，到十九世纪英国奥斯丁的概念法学，已形成了一整套范畴、概念体系。它们主要是研究法律现象的“实际是什么法律”方面，主要是以其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理论，进行哲学的思辨和逻辑推理，使法学没有脱离哲学的巢穴，停留在社会哲学的一般概括水平上。

法社会学在研究法律现象时主要是把它看作是一种社会现象，主要研究“法律的实际运行”方面，同时由于社会学家的参与或社会学家与法学家的联手或法学家熟练地掌握了社会学的理论和研究手段，因此使其主要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作为其理论基础，采用社会学的经验的、实证的、定量的分析和研究方法，总体上形成了社会学家的研究风格和视角。从而使法学摆脱了哲学的囚笼，并不是停留在社会哲学的一般概括的水平上，使法学的总体发展水平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国外有许多学者作了这方面的专门比较和研究。如美国学者艾尔文认为，法学家研究法律现象的特点在于：① 把法律研究作为自己的职业，受过专门的法律训练，具有自己职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对法律术语和法律推理意义的理论。② 其目的在于寻找法律结构的逻辑一致性，确定什么是已创制的法，实在法是否清楚，如不清楚，应对它作何解释，其中是否有漏洞。③ 法学家对法律的不满，不是由于法律不适应社会需要，而是由于法律自身内部相互矛盾，使其不能有效发挥功能。社会学家在研究法律现象时，其特点是：① 他们是从社会过去和现在的历史的、传统的、哲学的、社会学的、文化的、政治的和经济的观点出发，应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程序技术进行研究。② 社会学家关心的不是书本上的法，而是法的创制者的行为、创制的原因、法的解释、适用、执行及其原因，即由于法的创制、解释、适用和执行而在社会中实际发生的